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J-ZFCG-JC2023012

采购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18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29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42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 14: 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J-ZFCG-JC2023012

2.项目名称：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5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2.724082 万元（其中含 10 万元暂列金）。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围绕常州西太湖石墨烯产业发展历程及成果进行展示，主要内容包括：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包括：布展的强弱电安装工程、设备吊顶工程、地面工程、灯光工程、饰面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等。）

本次采购包括整体项目设计，展馆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

6.质量等级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7: 00（北京时间）。

2.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85588163，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 -85588120）

1.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 - “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

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1.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解密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平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语音提示解密后，供应商 6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解密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武进区武进经济开发区绿杨路 8 号

联系方式：0519-810859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联系方式：0519-8989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李 盛 13616125653

韩月平 18625103220

邮 箱：1204137707@qq.com

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考察地点：_____。） |
| 4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召开地点：_____。） |
| 5 | 样品 |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递交要求：样品必须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送至常州市延政中大道16号世贸中心大厦A801室，联系人：__，电话：__，逾期将不予接收。</p> <p>（2）中标（成交）单位样品留样封存，未中标（成交）单位样品自开标之日起三天内由供应商运回。</p> <p>（3）样品不能出现制造厂或供应商的标志、标记。</p> <p>（4）样品递交及退还必须出具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5）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2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属于 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或报价不作相应扣除。 |
| 8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45</u> 日历天。 |
| 9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

| 序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询问 | 已登记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 17: 00 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发送至邮箱（1204137707@qq.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磋商报价次数 |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通过系统在线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最高限价及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联系方式 |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519-89891660 通讯地址：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纸质中标（成交）文件 | 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需递交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需打印清晰，标注目录及页码），作为项目归档使用。（递交方式可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送达地点：常州市延政中大道 16 号世贸中心大厦 A801 室(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文标准*80%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中标金额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其他 | 对响应文件制作和提交要求有疑问的供应商，应主动并尽早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加以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二)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一) 项目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现场考察、答疑会

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三、样品

(一)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四、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一）进口产品

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中小企业定义：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注：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四）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五）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六）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七）信息安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八）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磋商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响应费用

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构成

(一) 磋商文件构成详见《目录》。

(二)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一)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二)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构成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二)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三)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四)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响应报价

(一)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三)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四)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五、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二)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一)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二)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第六节 解密、开启、资格审查及评审

一、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

无效。

(三)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四)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五) 供应商须在解密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六)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七)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二、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求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三、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二)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七节 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确定方法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终止

(一)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平台系统出现第六节第一条第（七）款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四、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五）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询问与质疑

（一）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三）接收询问的邮箱和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六、代理费

(一)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一节 资格审查程序

一、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代表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二、《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四、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4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2、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5 | 信用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6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p>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此项无需提供。</p> <p>注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注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7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8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第1、3、5、6项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第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符合性审查程序

一、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响应文件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第二节 符合性审查及评审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响应函 | 响应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 | 响应完整性 | 报价明细表未有缺项、漏项； | 格式见《报价明细表》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 12 | 进口产品（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 | | | |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 14 | 公平竞争 |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 15 | 串通响应 | <p>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相应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p> | |

| | | | |
|----|--------|------------------------------------|--|
| | | 账户转出； | |
| 16 | 附加条件 | 相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一)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二)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三)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六)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报价的，将自动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具备成交资格，且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

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四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十二）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三节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标准详见《第四节 评标标准》。

四、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根据最终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五、报告违法行为

（一）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三节 评标方法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二、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2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20。 |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二节。 |
| 2 | 主观分 | 70 | | |
| 2.1 | 项目总体概述 | 8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认识、理解和总体把握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准确、深入到位、构思新颖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准确、较深入到位的得6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准确、基本深入到位的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全面合理、不准确、未深入到位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2.2 | 设计理念 | 12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主题设计、构思理念、规划、成果把握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明确、契合巡察工作特性、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览充分、重点突出的得12分； 2. 方案内容较明确、较契合巡察工作特性、对规划、成果把握较到位、展览较充分、重点较突出的得9分； 3. 方案内容基本明确、基本契合巡察工作 | |

| | | | | |
|-----|---------------|----|---|--|
| | | | 特性、对规划、成果把握基本到位、展览基本充分、重点基本突出的得 7 分； 4. 方案内容不明确、未契合巡察工作特性、对规划、成果未把握到位、展览不充分、重点不突出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
| 2.3 | 资料内容、 文本大纲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内容、文本大纲的详实与完整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完整、脉络清晰，具有系统性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详实、较全面完整、脉络较清晰，较具有系统性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完整、脉络基本清晰，基本具有系统性的得 6 分； 4. 方案内容不详实、不全面完整、脉络不清晰，不具有系统性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 |
| 2.4 | 展示形式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展示形式和手段、与项目主题内容的结合性进行评分： 1. 展示形式和手段丰富多样、与项目主题内容结合紧密的得 10 分； 2. 展示形式和手段较丰富多样、与项目主题内容结合较紧密的得 8 分； 3. 展示形式和手段基本丰富多样、与项目主题内容结合基本紧密的得 6 分； 4. 展示形式和手段无丰富多样、与项目主题内容结合不紧密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 |
| 2.5 | 效果图设计 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的效果图设计方案表现、展示方案内容及重点展项进行评分： 1. 总体符合设计要求，内容准确完整、重点展项突出的得 10 分； 2. 总体较符合设计要求，内容较准确完整、重点展项较突出的得 8 分； 3. 总体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内容基本准确完整、重点展项基本突出的得 6 分； 4. 总体不符合设计要求，内容不准确完整、重点展项不突出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 |
| 2.6 | 实施组织 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8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6 分； | |

| | | | | |
|-----|-------------|-----|---|------------------------|
| | | | 4.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 4 分。没有不得分。 | |
| 2.7 | 售后服务方案的保证措施 | 10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的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 方案详细完整、完善可行，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较详细完整、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 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基本完善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 方案不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 |
| 3 | 客观分 | 10 | | |
| 3.1 | 企业业绩 | 10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项目，有一项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 |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
| | 合计 | 100 | | |

三、注意事项：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通过“常州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按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制作上传，必须保证内容具体、印章完整、清晰可辨。未按以上要求制作上传的，经评审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后作不得分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中国石墨烯科技产业展示馆改造升级项目

2、项目概述

项目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石墨烯小镇石墨烯展示馆，项目总面积为850平方米（以现场勘查为准）。

本项目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围绕常州西太湖石墨烯产业发展历程及成果进行展示，主要内容包括：整体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包括：布展的强弱电安装工程、设备吊顶工程、地面工程、灯光工程、饰面装饰工程及设备安装等。）

本次采购包括整体项目设计，展馆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

3、质量及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验收均按照设计图纸说明及现行国家有关部门所批准或发布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工，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满后，设施设备无问题，无息付清剩余5%款项。

3、报价说明：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磋商报价包含设计、制作、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安装、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

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成交供应商必须执行，其增加或减少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如有超出原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内容而增加的项目，成交供应商施工前必须经采购人现场负责签字认可，成交供应商方可实施。

(4) 成交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由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不补偿。

4、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本次布展提供 1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并相应延长此保修期，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

(3) 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遇重大活动，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

(4) 供应商需至少为采购人提供一周以上时间无偿的现场培训，保证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可以熟练操作。

三、总体要求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包括整体项目设计，展馆方案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包含多媒体数字内容的制作及软件集成；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

2、设计内容

进行展示大厅项目整体策划、设计和布展，将常州西太湖石墨烯产业发展历程及成果进行展示全面、生动、高效、有机地展现在参观者的面前，营造专业的展示空间，体现展馆的科技氛围，使得参观者能真切感受和理解展示内容。

主要包括编制项目主题定位、布展大纲、功能和展区布局、展项内容和面积、展示方式和手段、空间展示风格、交通流线组织、多媒体内容设计等，并需分类分项进行造价估算。

3、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石墨烯展示馆，总面积为 850 平米（以现场勘查为准）。

四、布展原则

展厅布展要求内容充实、形式丰富，用适当的展陈手法，将常州西太湖石墨烯产业发展历程及成果进行展示全面、生动、高效、有机地展现在参观者的面前，主要遵循以下布展原则：

1、布局合理原则。展陈空间布局合理，以参观者的需求和活动为根本，充分考虑参观使用的便捷性，各功能区域自然衔接，营造良好的展示、功能使用空间。

2、实用性原则。布展形式要考虑建筑特征和使用需求，丰富大气、表达完整，需要考虑展示内容的升级与更新。对数字化等新的展示手段要与实用性相结合，避免千篇一律、实用性不强、造价昂贵的多媒体或电子设备。

3、项目造价合理性原则。本项目设计应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展厅品质及经济因素。在充分考虑其展厅用材呈现品质的基础上，兼顾展厅制作成本、维护费用等经济因素，做到经济合理。

4、项目使用安全性原则。项目设计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展项设计充分考虑安全性和传达信息准确性，技术先进成熟，设备及选材配置稳定可靠。

五、布展要求

通过合理的图文说明、展示模型、多媒体等表现形式，展示常州西太湖石墨烯产业发展历程及成果。

1、总体设计与布局要符合展厅工程建筑平面和空间设计；展示要突出重点，创造亮点展项；力求在功能分区、展示空间、流线设计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2、主题先行，特色鲜明。设计与展示主题要立足石墨烯的设计要素，结合石墨烯展馆的特色，重点展示石墨烯展馆的专业性、科技性、体验性。

3、布局设置合理、实用。各版块内容的具体布局分布和具体面积根据建筑方案由各投标人合理确定。功能区域空间要求设置合理，装饰风格大方、实用。

4、动线合理流畅。主展区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死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和参观者的安全。布展要考虑不同团体不同参观对象的不同需求，考虑人性化设计。

5、设计与布展美观大气。整体风格要求符合石墨烯展馆的气质条件，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6、展示大纲和文案，要深入研究常州石墨烯展馆的设计元素，不得简单复制或抄袭。要求设计者对石墨烯产业发展历程及成果进行展示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和独特的见解，并将其融入到设计之中。

7、设计与展示重点突出。项目围绕石墨烯展馆的科技内容，以图文展板为基本展出形式，适当使用多媒体技术，从多重角度进行布展。

8、布展形式要考虑建筑特征进行空间组合、展览布局、流线组织，展览形式既丰富又大气，技术先进、表达完整、功能完备，充分考虑展示内容的升级与更新。

9、综合考虑展厅品质及经济因素。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其展厅用材呈现品质，在此基础上兼顾展厅制作成本，维护费用等经济因素。

10、对数字化等新的展示手段要与实用性相结合，避免千篇一律、实用性不强、造价昂贵的多媒体或电子设备。

11、设计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 (2)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4)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5) 国家、地方其它有关规定。

若使用的标准在本标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六、布展设计要求

1、展示主题的要求

1.1 展示主题应结合石墨烯展馆的特色，更好地展示石墨烯展馆的科技性。

1.2 展示要求主题鲜明，满足石墨烯展馆展示的需求。

1.3 展示主题要既有项目特色，又富有时代气息，既要高度概括展示内容，又要体现展示技术与形式的特色。

2、总体布局规划要求

对整个展示大厅的参观、办公使用流线进行分析，并对各展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规划设计。

3、展示内容的要求

展示内容既要紧密联系新时代新要求，又要结合石墨烯展示馆的需求。展示内容建议（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设计可在此基础上提出富有创意的思路。

3.1 石墨烯科普介绍。

3.2 全球、中国、常州石墨烯产业发展情况介绍

3.3 常州石墨烯重点平台、重要荣誉、重点企业展示。

3.4 石墨烯产品系统性展示、介绍。

3.5 石墨烯未来发展畅想。

4、展厅内功能区域要求

各区域展示主题鲜明，逻辑缜密，突出重点。

5、展项设计要求

5.1 展项设计符合实际，造型、画面精心设计制作。

5.2 展示形式丰富多元，可适当使用多媒体手段对恰当展陈内容进行数字化呈现。

七、多媒体展项要求

1、多媒体设备选型要求

1.1 稳定性：应选择成熟的产品和集成方案,设备对供电、通信和气候等外部条件应有良好的适应性；

1.2 实用性：以满足展厅展示的基本需求为主，综合考虑经济、维护和管理等因素，将技术的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

1.3 开放性：设备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技术上要与通用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相一致，并通过有关部门的检测认证，以便不同厂商的设备和资源能在平台上互联互通

1.4 可扩展性：考虑到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今后需求的不断提高，系统应有可扩展、可升级的能力。

1.5 安全性：所有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有防漏电、防雷击、接地等环境保障措施，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信息和设备的安全，有防病毒、防不良信息等功能。

2、多媒体主要材料规格参数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 55寸广告一体机 | 55英寸显示器显示参数：inch，1920×1080@60Hz，≥450cd/m ² ； 操作系统：window10 CPU：I5、8g、128SSD 网络：有线、无线WIFI、 音视频输入接口：AUDIO IN×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1； 网络接口：LAN×1； 数据传输接口：USB 2.0×2，TF Card×1； 电源：100~240VAC 50/60 ± 3Hz；自动循环播放 | 红外触摸 |
| 55寸广告一体机 | 55英寸显示器显示参数：inch，1920×1080@60Hz，≥450cd/m ² ； 操作系统：window10 CPU：I5、8g、128SSD 网络：有线、无线WIFI、 音视频输入接口：AUDIO IN×1； 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1； 网络接口：LAN×1； 数据传输接口：USB 2.0×2，TF Card×1； 电源：100~240VAC 50/60 ± 3Hz；自动循环播放 | |

| | | |
|-----------|--|--|
| 40寸一体广告机 | <p>55英寸显示器显示参数：inch, 1920×1080@60Hz, ≥450cd/m²;</p> <p>操作系统：window10</p> <p>CPU：I5、8g、128SSD</p> <p>网络：有线、无线 WIFI、</p> <p>音视频输入接口：AUDIO IN×1;</p> <p>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1;</p> <p>网络接口：LAN×1;</p> <p>数据传输接口：USB 2.0×2, TF Card×1;</p> <p>电源：100~240VAC 50/60 ± 3Hz; 自动循环播放</p> | |
| LED 显示屏 | <p>类型：室内小间距 P2.5</p> <p>LED 封装：SMD2121（金线封装）</p> <p>像素间距：2.5mm</p> <p>像素密度：111111 点/m²</p> <p>亮度：800nits</p> <p>视角：≥140°</p> <p>刷新频率≥3840Hz</p> <p>峰值功耗 ≤800W/m²</p> <p>模组尺寸：320*160mm</p> | |
| P3LED 显示屏 | <p>类型：室内小间距 P3</p> <p>LED 封装：SMD2121（金线封装）</p> <p>像素间距：3mm</p> <p>像素密度：111111 点/m²</p> <p>亮度：800nits</p> <p>视角：≥140°</p> <p>刷新频率≥3840Hz</p> <p>峰值功耗 ≤800W/m²</p> <p>模组尺寸：320*160mm</p> | |
| 物体感应触摸屏 | <p>50寸红外触控工业级液晶面板、16:9比例、LED背光、亮度：500cd/m²、分辨率：1366X768、对比度4000:1、响应时间：8ms、可视度178度(V)/178度(H); 接口：5路CVBS、1路VGA、1路YPbPr、1路S-Video、1路DVI、1路HDMI、1路USB多媒体播放等; CPU I5 内存4G 128G固态硬盘, 含3个感应模型。</p> | |

八、设计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及其相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设计说明

阐述设计构思、创意主题及主要展示内容等，描述设计方案的逻辑思路，说明其展示方式等。

要求供应商对石墨烯展馆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和独特的见解，并将其明确设计理念，融入到设计之中。

2、展陈大纲

展示大纲和文案，要深入研究石墨烯展馆特点，不得简单复制或抄袭。

3、展厅平面规划布置设计

3.1 平面布局分析图

3.2 功能分区分析图

3.3 流线组织分析图

4、展厅的空间设计

展厅各区域的彩色效果图，彩色效果图应充分表现各展区的总体氛围和主要展项的环境效果等。

5、多媒体展项设计及技术应用

5.1 多媒体展项的展示内容描述；

5.2 多媒体展项的彩色效果图；

5.3 支撑展项的技术应用图示说明；

6、图册（**A3 图册包括布展文字说明、布展设计成果**）；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本及汇报用电子文档（自动演示文件或 PPT）壹份（光盘或 U 盘），其他需要表达设计意图的图纸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九、施工要求

1、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一切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做好成品保护，在施工期间如有损坏须由供应商承担。

5、及时清运现场的所有垃圾，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如果未设置预留份额情形，请附相关情况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 3、服务范围：_____
- 4、服务期限：_____
- 5、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_____年

3、售后服务：_____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95%；质保期满后，设施设备无问题，无息付清剩余5%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0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提交须知

| 名称 | 类别 | 相应内容 |
|-----------------|--|--|
| 响 应 文 件 组 成 | 响应文件格式材料 | 响应文件封面 |
| | | *报价一览表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基本服务承诺书 |
| | | 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信用承诺书 |
| | | △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采购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符合证明文件格式材料 | △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 |
| *响应函 | | |
| *报价明细表 | | |
| *技术偏离表 | | |
|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 *响应文件有效性(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如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 此条可不填写) | |
| 综合评审文件格式材料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每项评分材料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分细则中对应评分项目（或数字编号）分别上传。 | |
|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须 知 | 1. 本部分内容仅列明格式材料要求，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材料必须全部提交，具体提交以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评分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等内容为准。 | |
| | 2. 带“△”项材料如未按“第三章 资格审查”——“第二节 资格审查要求”要求提交，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带“*”项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交，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顺序及要求对应上传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上传、文件资料不清晰可辨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分项不得分、无效响应等严重后果。 | |
| |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无相应内容填写可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 | |
| | 5. 响应文件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是真实准确的。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常州市政府采购客户端）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格式以投标工具中的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响应价格 | | 备注 |
|-------|------------|------|----|----|--------|--------|-------|
| | | | | | 单价 | 合价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暂列金 | | 1 | 项 | 100000 | 100000 | 不可竞争费 |
| 总价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5.本表报价并非最后报价。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注意事项：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六、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供应商应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4）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5）需要招标人协助的事项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采购的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磋商、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授权代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九、资格承诺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十一、联合体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磋商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加盖公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采用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电子公章，其他成员单位以图片形式插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十二、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致江苏武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中心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结束后 45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中标后拒绝遵守磋商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十三、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名称及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证明材料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请按上表格式，依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相应内容逐项响应。
- 2、如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填写证明材料名称；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不填写。
- 3、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偏离情况可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十四、其他格式材料

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甲方单位 地址 | 项目甲方联 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关于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容：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